

关于东莞证券旗峰半年盈 1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率调整的公告

根据《东莞证券旗峰半年盈 1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的约定，委托人同意并授权经管理人、托管人协商一致对东莞证券旗峰半年盈 1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(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)的托管费进行调减。现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,本计划托管费率由 0.015%/年调减为 0.01%/年,调减自 2025 年 9 月 22 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9 月 10 日